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-76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施奕含(02)2500-0133 轉 263

電子郵件信箱：yihan@cda.org.tw

收文日期	112.9.07
編 號	2700

受文者：詳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009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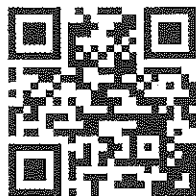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會將舉辦「112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專業培訓課程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計畫辦理：「每位醫師首次加入本計畫，須接受 6 學分以上身心障礙口腔醫療業務等相關之基礎教育訓練。加入計畫後，每年須再接受 4 學分以上之身心障礙口腔醫療業務相關之再進修教育課程（每年再進修課程不得重複，執行居家牙醫醫療之醫師須修習與居家牙醫醫療之相關學分）；本計畫之醫師須累積七年以上且超過 30（含）學分後，得繼續執行計畫。」。
- 二、本會舉辦 112 年身心障礙口腔醫療服務基礎（詳附件一）及進階課程（詳附件二）時間表。
- 四、報名方式僅受理網路報名，即日起開放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58penp>，是否報名成功依本會電子郵件通知為準。
- 五、已加入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醫師學分統計情形(截至 111 年，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)，請於本會網站查詢，路徑如下：首頁/本會消息/新聞資訊/最新消息/【健保業務】身心障礙 112 年特殊



醫療服務計畫 112.02.13 公告實施，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4e9svn>



正本：各醫療院所

副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

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江錫仁 主委 決行

【附件一】

1112 年身心障礙口腔醫療服務「基礎」課程

(1) 參加對象：從未上過基礎課程之醫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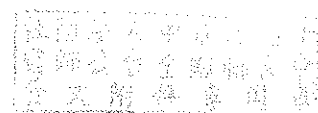
(2) 課程場次：

序號	參加場次	開課日期	地點	報名期限
1	台中	10/29	台中世界貿易中心一館2樓203會議室 (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2樓)	即日起至 <u>10/13</u> 截止報名(額滿為止)
2	台北	11/5	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3樓國際會議廳 (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4號3樓)	即日起至 <u>10/27</u> 截止報名(額滿為止)
3	高雄	12/3	高雄市牙醫師公會-A區演講廳 (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2樓)	即日起至 <u>11/24</u> 截止報名(額滿為止)

(3) 基礎課程 (6 學分)：

學程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學分數	
醫學課程	08:30-09:20	1. 認識身心障礙者	1	
	09:20-10:10	2. 如何申報特殊醫療服務計畫	1	
	中場休息十分鐘			
	10:20-11:10	3. 身心障礙者口腔狀況	1	
	11:10-12:00	4. 身心障礙者口腔治療	1	
	午餐			
	13:00-13:50	5. 急救講習與實作	1	
	13:50-14:40	6. 內科醫學	1	

備註：基礎課程將提供餐盒，用餐是 (V 葷或 V 素)、否 (X)，吃素者請務必備註清楚；課程場地無法提供停車事宜，請醫師自行處理；為尊重上課講師及符合課程學分規範，不可遲到早退，課程「需完成簽到及簽退」後始有全部學分。



## 【附件二】

### 112 年身心障礙口腔醫療服務「進階」課程

#### (1) 參加對象：

1. 已上過身心障礙基礎課程之醫師。
2. 執行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，欲取得每年 4 學分再進修學分之醫師或欲執行居家牙醫醫療服務之醫師。

#### (2) 課程場次：

序號	參加場次	開課日期	課程地點	報名期限
1	台中	10/29	台中世界貿易中心一館 3 樓 300 禮堂 (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 3 樓)	即日起至 <u>10/13</u> 截止報名(額滿為止)
2	台北	11/5	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5 樓集會堂(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 5 樓)	即日起至 <u>10/27</u> 截止報名(額滿為止)
3	高雄	12/3	高雄市牙醫師公會-B 區演講廳 (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2 樓)	即日起至 <u>11/24</u> 截止報名(額滿為止)

#### (3) 進階課程 (4 學分)：

學程	課程時間	課程內容	時數	
醫學課程	08:30-09:20	1. 自閉症患者口腔照護及居家牙醫醫療—口腔醫療服務	1	
	09:20-10:10	2. 自閉症患者口腔照護及居家牙醫醫療—口腔狀況	1	
	中場休息十分鐘			
	10:20-11:10	3. 自閉症患者口腔照護及居家牙醫醫療—口腔治療注意事項	1	
	11:10-12:00	4. 自閉症患者口腔照護及居家牙醫醫療—生理狀況及照護	1	

備註：1. 進階課程不提供餐盒、2. 課程場地無法提供停車事宜，請醫師自行處理、3. 為尊重上課講師及符合課程學分規範，不可遲到早退，課程「需完成簽到及簽退」後始有全部學分。

台中場次—台中世界貿易中心一館  
 (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)



## ◆ 交通方式

### ➤ 自行開車

\* 1 號國道(中山高速公路)：下中港交流道，往沙鹿方向，經過台中澄清醫院，左轉進入台中工業區後，左轉天佑街，右轉中工 2 路。

\* 3 號國道(第二高速公路)：下龍井交流道，往台中市區方向，經過東海大學，右轉進入台中工業區後，左轉天佑街，右轉中工 2 路。



### \* 中彰快速道路

南下：從朝馬路出口，右轉朝馬路接天保街。

北上：從市政路出口，左轉朝馬路接天保街。

### ➤ 大眾交通工具

乘坐公車，請於中港路澄清醫院站牌下車，步行約十分鐘可達世貿中心。

 台中烏日高鐵站 ←→ 中港澄清醫院	
高鐵快捷公車	161 號
 臺中火車站 ←→ 中港澄清醫院	
臺灣大道路廊公車路線	302 路、303 路、304 路、323 路、324 路、325 路、326 路
台中客運	60 路
統聯客運	75 路
東南客運	67 號

### ➤ 停車場

#### 一、收費標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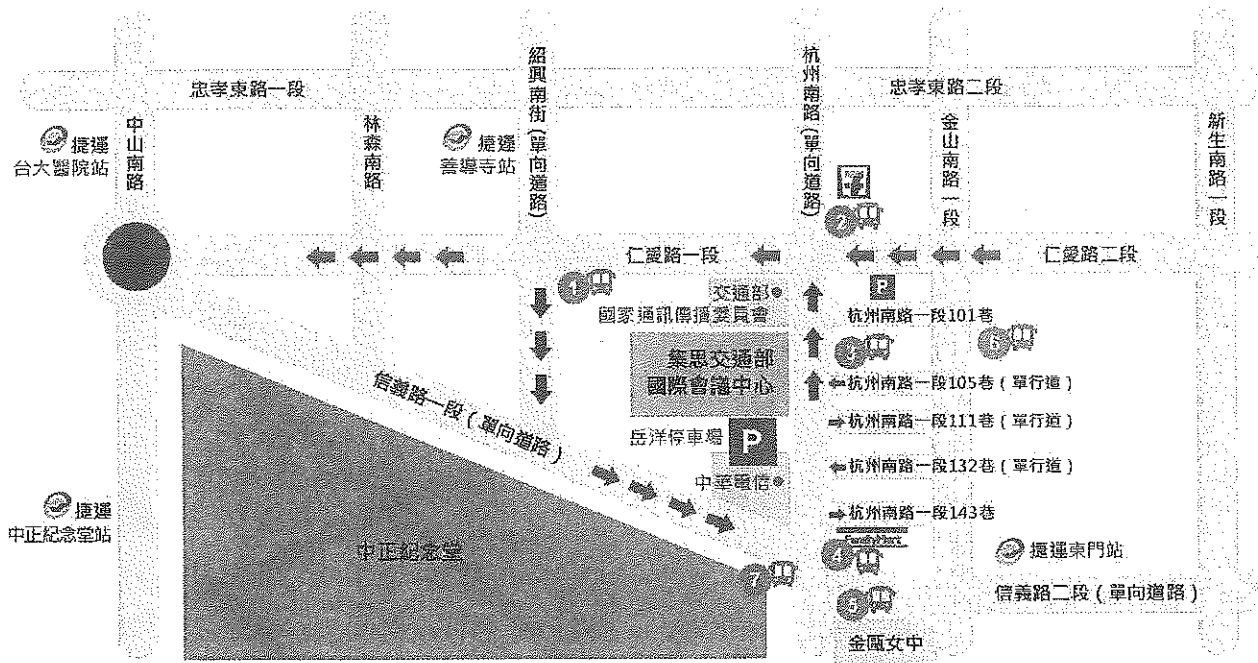
(1)、每小時 30 元，前 20 分鐘免費，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收費；逾一小時以上部分，不及三十分鐘者，以一小時之半價加計收費，如逾三十分鐘者，以一小時加計收費。

(2)、當日收費最高 300 元。

二、入場按鈕取磁扣幣，出場請先至繳費機繳費，繳費後 20 分鐘內需出場。

三、現場無人看守，請自備鈔幣，自動繳費機可收，紙鈔 100 元硬幣 50 元 10 元 5 元。

# 台北場次—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(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4號)



新蘆線【東門站】1、2號出口(此為最近捷運站)：

延著信義路過金山南路後繼續往前走，看到杭州南路右轉，請至杭州南路上會議中心正門進入，總步行約8-10分鐘。

板南線【善導寺】5號出口：

延著忠孝東路至杭州南路右轉，請至杭州南路上會議中心正門進入，總步行約10-15分鐘。

淡水線【台大醫院】2號出口：

直行至中山南路右轉，沿中山南路直行後仁愛路左轉至仁愛及杭州南路交叉口，請至杭州南路上會議中心正門進入，總步行約13分鐘。

新店線【中正紀念堂】5號出口：

步行約15-20分鐘。

● 仁愛路紹興路口(往市政府)：665、37、261、263、270、621、630、651

● 仁愛杭州路口(往台北車站)：37、261、263、270、621、630、651、665

● 仁愛杭州路口：249、253、297

● 信義杭州路口(往台北車站)：0東、20、22、38、204、信義幹線、信義新幹線、1503

● 金國女中：38、237、2021、249、253、297

● 仁愛路二段：214、248、606、214、內科通勤2、內科通勤3

● 信義杭州路口(往101)：0東、20、22、204、670、671、信義幹線、信義新幹線、1503

國道一號：圓山交流道下，轉建國高架道路南行至仁愛路出口，下閘道後右轉靠行最左側，續行仁愛路至二段左轉紹興南街，再左轉信義路，再行左轉杭州南路，可看到「岳洋停車場」於左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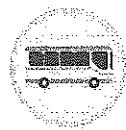
國道三號：台北聯絡道下辛亥路端，直行辛亥路，遇羅斯福路三段右轉，直行至羅斯福路及杭州南路口右轉，直行過信義路後靠左側，可看到「岳洋停車場」路口。

岳洋停車場：(02)2321-457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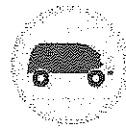
每小時40元，自第五小時起~第十二小時止收費200元。



捷運



公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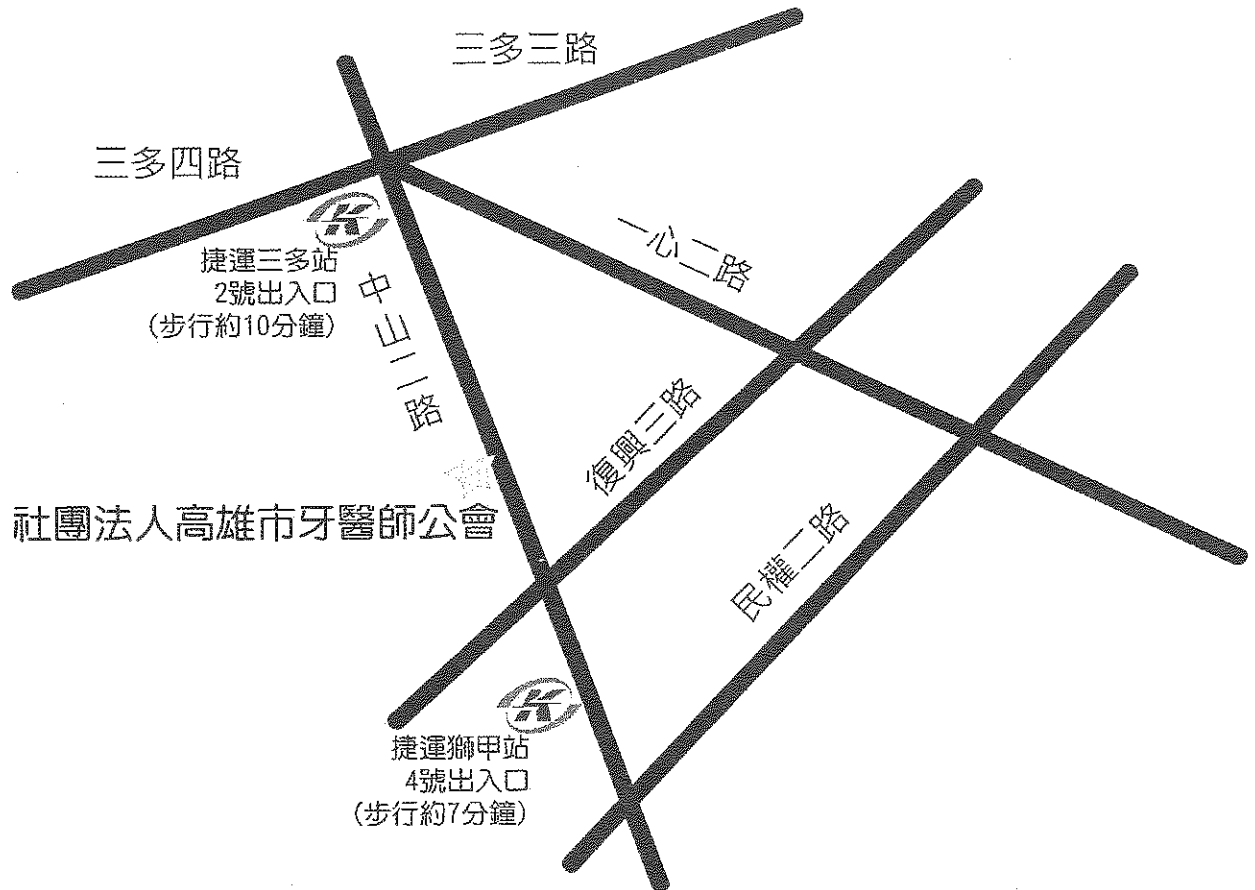
開車



停車資訊

高雄場次－高雄市牙醫師公會

(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2 樓)



裝  
訂  
線